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余额:单只最高余额不超过9.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授权期限: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9.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实施方式
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资金使用效果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2.财务部定期对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9.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海公证处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1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确认书,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影响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13,158,500股增加至113,319,3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应相应由113,158,500元增加至113,319,360元。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结合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公司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拟修订后的章程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1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度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担保: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无锡超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芯朋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条件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需求。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无锡超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芯朋电子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博创成立于2008年8月14日,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街388号22幢1010A02室(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五金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超电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1 资产总额 163,011,976.56

2 负债总额 51,336,794.82

3 资产净额 111,675,271.74

4 营业收入 113,061,447.41

5 净利润 5,653,323.84

6 资产负债率 31.49%

注:以上数据经中天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无锡超电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1 资产总额 66,570,814.32

2 负债总额 16,198,670.93

3 资产净额 50,372,143.39

4 营业收入 93,785,400.39

5 净利润 9,414,123.15

6 资产负债率 24.33%

注:以上数据经中天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深圳芯朋微电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1 资产总额 66,570,814.32

2 负债总额 16,198,670.93

3 资产净额 50,372,143.39

4 营业收入 93,785,400.39

5 净利润 9,414,123.15

6 资产负债率 24.33%

注:以上数据经中天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深圳芯朋微电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1 资产总额 66,570,814.32

2 负债总额 16,198,670.93

3 资产净额 50,372,143.39

4 营业收入 93,785,400.39

5 净利润 9,414,123.15

6 资产负债率 24.33%

深圳芯朋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1 资产总额 42,357,801.83

2 负债总额 33,552,217.37

3 资产净额 8,805,584.46

4 营业收入 78,987,926.08

5 净利润 460,802.39

6 资产负债率 79.21%

注:以上数据经中天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与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情况及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和2.72%。除此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无锡超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八、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认为:公司为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悖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九、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